

「108 年度新北市高灘地園區河岸景觀(二區)工作評估、
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5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沈仕鴻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本案係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廠商)就「108年度新北市高灘地園區河岸景觀(二區)工作評估、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與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機關)所涉開口契約之工作指派、監造階段是否須實施技師簽證，產生契約條文之認知歧異。

貳、諮詢建議：

- 一、經會議中雙方確認，本案依契約第八條(附件)第十一款約定及實際執行情形，機關最後通知分案施作期限為108年12月31日止，為雙方不爭執事項。
- 二、關於工作指派之通知，經釐清契約第八條(附件)約定之旨意，該分案一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如該通知並無指明僅完成特定階段，應為連續性工作(工作評估、規劃、設計、草擬招標文件及監造)，另機關於各工作階段之審查應合理明確；已指派之工作如要求廠商停止進行下一階段，應有

明確之理由，並通知廠商。

三、關於是否須實施技師簽證，本會106年5月3日工程技字第10600132910號函釋之要旨係說明「景觀部分尚無需技師簽證」，惟如個案有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實施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工程項目者，仍應依規定實施簽證。本案契約第九條第三十一款已載明須辦理技師簽證，廠商投標時應已知悉，且於會議中確認廠商於投標之服務建議書已列有簽證團隊，爰本案技師簽證應依契約約定辦理。至機關於招標公告之「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填寫「否」，應屬誤植。

四、本次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